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勞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其提起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